

证据故事

Evidence Stories

[美]理察德·伦伯特 编

(Richard O. Lempert)

魏晓娜 译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
Trial TECHNIQUES

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证据故事

Evidence Stories

[美]理察德·伦伯特 编

(Richard O. Lempert)

魏晓娜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故事/ (美) 伦伯特 (Lempert, R. O.) 编; 魏晓娜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1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ISBN 978-7-300-14661-4

I. ①证… II. ①伦… ②魏… III. ①证据-法律-审判-案例-美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71.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4600 号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证据故事

[美] 理查德·伦伯特 (Richard O. Lempert) 编
魏晓娜 译
Zhengju Gu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8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5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理察德·伦伯特

我发现，我越是专注于一个研究课题，我的日常生活就越是与我的工作密不可分。于是，当我在牙科诊所的椅子上接受牙根管手术时，我看到了一个隐喻，关于我正在编辑的几篇证据法文章的一个隐喻——那几天，我正为此头疼不已。那个牙医用一个橡胶垫盖上了我的嘴巴和脸，然后在垫上打了个洞，这样，她就只能看见那颗她要动手术的牙。似乎嘴巴里其他的东西都不存在，或者，即使存在，也与手头的工作无关。证据法大判例也是这样。证据就是程序。在证据法大判例背后不需要有特别的故事——没有了不得的争议或为正义而作的抗争。对案件事实的刨根问底也不必然会揭示规则背后的原因，或者法院判决背后的动因。一个证据法大判例需要的只是就某项证据是否应当采纳而产生的争议——小到500页的笔录中的一句话或几个问题。法院的重点将会集中在这句话或者问题上。其他的案件事实也许会被引用来为这一争点提供一些背景知识，但它们的重要性对于法院如何解决这一可采性争点来说不一而足。有时即便不是决定性的，也非常重要，但是在另外一些时候它们根本无关紧要。而且，即使案件情况与证据性争点的解决有关，案件也不必特别有意思或值得关注；该案的事实情节可能根本不值得一提。

这并不意味着证据的故事不值得讲述。本卷的文章会说明证据的故事可以是多么精彩。这里只是说，证据的故事不仅形态各异，而且故事里的核心人物在产生案件的纠纷中可能不起任何作用。所以，在乔治·费雪（George Fisher）的故事，关于概率证据的经典判例人民诉柯林斯案（*People v. Collins*）中，最有意思的角色不是本案的两个被告珍妮特或马尔科姆·柯林斯——关于这两个人，人们知之甚少——也不是试图用统计证据撑起一个虽然脆弱但仍有胜算的案件的检察官，也不是那个回复电话留言、在那天下午当庭提供专家证言的教授，而是知名的哈佛法学院教授、最成功的最高法院律师、本科数学高手劳伦斯·崔波。此人曾担任加州最高法院托布里纳大法官的书记员，起草了大量使此案得以闻名的意见，之后撰写了他成为法学教授以来的第一篇、也是重量级论文《数学审判》，但没有提及他在柯林斯案中的作用。这篇文章，回应了迈克尔·芬克尔斯坦和威廉姆·费尔利鼓吹更为复杂的提出概率证据模式的一篇文章，将概率证明和贝耶斯定理在诉讼中的运用置于未来几代证据法学者的研究日程上。同样，在克利斯托佛·B·米勒的迈克逊诉美国案（*Michelson v. United States*）的讨论中——该案是最高法院在被告人的良好品格证据问题上最为明确的表述——无论是就趣味性，还是就该案产生的法理的相关性而言，被告人迈克逊的故事都比不上撰写使本案得以驰名的意见的杰克逊大法官先生的故事。在另外一个故事，理察德·弗里德曼叙述的克劳弗德诉美国案中（*Crawford v. United*

States)，作者本人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是故事的核心人物，因为弗里德曼教授发展了最高法院后来在该案中采纳的对质条款理论，而且他咨询了克劳弗德在整个诉讼中的上诉律师和参考了最高法院摘要。

本卷的大多数作者不仅是在讲故事。他们进而讨论案件是如何形成证据法的，而且，经常不满足于止步于此，他们还批评该案形成的规则。的确，在几篇文章中，最典型的是保罗·吉尔奈利对多伯特三部曲、规则沿革——在多伯特案中，关于科学证据可采性的规则——的处理，这是故事的主线。

虽然有些证据故事的性质特别，但本书并未实质上偏离“故事”集的精神。正如读者要看到的，让法学教授或法官当主角并不会妨碍一个好故事，而且即使是这样的人物成为主角，我们也能了解诉讼中最重要的人物和事件，经常还能了解到迄今不为人所知的事件真相。而且，并非每个证据故事都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别具一格。实际上，本书中的多数文章并没有给思想盖上牙医的橡胶垫，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案件故事是最重要的，而且是作出其他分析的钥匙。因此，彼得·提勒斯（Peter Tillers）在“年轻人与酒鬼之死案”中——这也许是本书中最不为人所知的案件——通过重建导致本案起诉的致命事件，深入刺探被告人的悲惨生活，来探索品格和习惯的边界。艾利诺·斯威夫特（Eleanor Swift）在“马兰蒂诉野生犬类动物生存研究中心案”（Mahlandt v. Wild Canid Survival & Research Center, Inc.）中，娴熟地讲述狼索菲以及儿童原告的伤口的故事时，也阐明了对传闻规则例外的采纳。玛丽安·威森（Marianne Wesson）选了证据法经典故事之一——互惠人寿保险公司诉希尔曼案（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illmon）——并对之翻案，认为最高法院借格雷大法官先生（Mr. Justice Gray）之口构建的似乎有力的结论——为了保险诈骗而谋杀——由此引发了对传闻规则的更广泛的意图陈述例外，很可能是弄错了。

当一个作者写书写文章，或者编纂一个集子的时候，即使没有明说，也有一个目标读者群。如果作者是法学教授，他的目标读者群通常要么是其他法学教授，他们会关注于作者分析的深度、严谨和精辟；要么是法官或立法者，如果他们有着公平之心，当他们放下手头的文章时，会信服作者已经勾勒出了既定规则的最佳解释，以及规则和其他法律发展的最佳道路。但是，本书中的文章有着不同的目标读者群。我认为多数读者是学生，主要是证据法课程，特别是问题导向（problem-oriented）课程的学生。

知道我是《证据法的现代方法》一书著者之一的读者会知道，很少有人比我更热衷于证据法教学的问题导向方法。但是，如果证据法教学只关注于联邦规则的含义和在一系列孤立的或捏造的问题情形中的应用，就失去了一些东西。当学生们阅读文本而不是判例时，他们不可能对证据规则的历史及适用并得以发展的事实情形有着同样的感受。确实，即使使用案例教学方法，他们经常也不会对背景获得丰富的认知，因为，在典型的证据法课程上，有这么多的规则需要讲授，案例教材的作者倾向于从大多数案例中提炼尽可能多的精髓。剩下的，并且一度鞭策我写一本问题导向的教科书的，是大多数案件中干巴巴的事实陈述，还有法官对规则及其原因的解釋——和问题导向著者所做的差不了多少。所以，我视这本书为证据法课程中使用的主要文本的伙伴。它汇集的文章，使得学生们能够品味证据规则和联邦解释规则得以产生、适用的丰富背景。在这个过程中，这些文章突出了当事人、案件事实、法官、律师、社会批评家和法学教授在形成证

据法的过程中可能发挥的独特作用，因为这些特征和角色至少在本书的部分文章中，都是重要组成部分。

我对本书目标读者群的理解解释了这些文章呈现的一些特征。

首先，作为法律文章，它们很短小，篇幅通常介于25到30页之间，或者更少。附属读物不能太冗长。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一些原始的意见被缩减多达50%。被删除的经常是对相关证据规则的详细解释，因为这些文章不在于教授学生法律是怎么规定的。钻研教科书或案例教材的教师会做这些工作。本书中的故事目的在于增进基本的理解，而不是代替它们。

其次，读者会注意到我称这些故事为文章而不是论文。我这么做是为了强调不应当把这些作品同多数法律学术评论混为一谈。它们和典型的法学论文最明显的区别在于我所使用的、在某种程度上也强加给一些作者的习惯。读者也会发现有例外，但脚注大体上局限于那些放在正文里很尴尬的实质性信息、对第一次提到的具体案例和论文的引用，或者其他特别重要的引用，以及我习惯上会丢掉但对读者有用的信息。我假定学生们会把这些短文作者当成专家，不会觉得必须让作者们旁征博引地论证他们的观点或者罗列作者们断言的事实。被删除的还有多数页码的引注，只要引文来源很清楚，或者引文短小，来源不重要。此外，我还删掉了一些枝节性的东西，那些我和其他法学教授一样爱写的、膨胀文章篇幅的小短文，这些东西虽然很有可读性，但是与故事主线无关。我还删去了对所援引的资料进行附加性解释的判例和论文。大多数这样的工作都是不必要的，因为正文几乎都说得很清楚为什么要引用这些资料。总之，我的想法是尽量减少读者浏览额外信息的必要性，除非引注增加了对正文非常有意思的东西，或者援引了非常重要的来源、特别提到的判例或论文。

贯彻这些习惯的结果，是在一些文章中删除了原作中多达3/4的脚注。平心而论，不是所有的作者都乐意，也不是所有的读者，特别是那些教授型读者都满意。一些人会认为某个被坚决主张的观点并不像作者所说的那样广为接受，他们想知道这种主张的更多的根据。也有人想要检验一下某个引注的上下文，如果没有页码，或者更糟糕的没有来源，会让人感到很郁闷。一些人会认为法律评论引注标准应该适用于法学教授发表的所有严肃学术内容（本书中的文章也是严肃的学术内容）。一些读者可能会特别不高兴，如果他们自己的前沿性或者直接相关研究没有被提及，确实他们会感到有违反学术规范之嫌。对我所采用的学术习惯最友善的读者会说他们被误导了。读者们不要因遗漏了引注错怪了作者们，那都是我的问题。是我坚持把脚注压缩到最低限度。需要指出的是，这包括在很多地方删除了对我个人著作的援引，但是有一次，一位作者坚持要保留对我和另外著作的引注，在已经两次删除该引注之后，我终于让作者自便。^①

假装同等地喜欢本书中的所有文章是愚蠢的，列举出我最喜爱的文章则更为愚蠢。虽然我点到了一些具体文章来说明我的观点或者本书中可以找到的例子，但我并不是因为认为这些文章特别有价值才提到它们。读者会发现很多我的引言中没有提到的精彩短文。但

^① 这一习惯的运用有一个例外。就是玛丽安·威森关于希尔曼案（Hillmon）的文章。威森教授对学术史进行了原创性和重要的工作，不限于本书多数作者从事的历史挖掘工作。我认为非常重要，所以她的原始文献被充分列举。

是，我会说，我对收到的这些文章非常满意。我不认为这本集子里有差的，而且大量的文章我认为不是一般的好，而是特别好。我非常感激同意为本书撰写文章的作者们，他们忍受我编辑过程中的吹毛求疵，提交了根本无疵可求的好稿子。他们的智慧和学问根本上提高了我对我们讲授和学习的判例和规则的了解。对于被邀编辑这本集子我感到很幸运，我只能以一个词作结——“享受”。

目录

相关性

- 1 **绿色丛林：人民诉柯林斯案（People v. Collins）的故事**
乔治·费雪 3
- 2 **年轻人与酒鬼之死：发生在新泽西的习惯和品格的离奇故事**
彼得·提勒斯（Peter Tillers） 19
- 3 **美国诉伍兹案：传统取胜的故事**
爱德华·J·伊姆温克里德 41
- 4 **关于确凿与妥协：迈克逊案和现代品格证据法**
克利斯托佛·B·米勒 52
- 5 **联邦证据规则第 410 条的故事和美国诉麦哲纳图案：答辩陈述在审判中的使用**
克利斯托佛·斯洛波琴 72

特权

- 6 **斯威德勒和柏林诉美国的故事：死亡和特权**
肯尼斯·S·布龙 91

7 厄普约翰公司诉美国案的故事： 一个扩张律师—委托人秘密交流权的历程， 以及影响它的社会力量
保罗·罗斯坦 109

意见和专家证言

8 多伯特三部曲和专家证言法
保罗·吉安纳利 133

9 人民诉卡斯特罗： 对法庭上使用 DNA 证据的质疑
詹妮弗·姆努金 154

传 闻

10 马兰蒂诉野生犬类动物生存研究中心案： 三种遭遇
艾利诺·斯威夫特 179

11 互惠人寿保险公司诉希尔曼案
格雷大法官先生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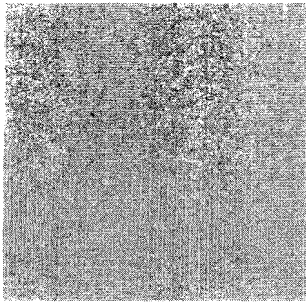
12 希尔曼案， 最高法院和麦古芬
玛丽安·威森 204

13 达拉斯县智慧
戴尔·南斯 223

宪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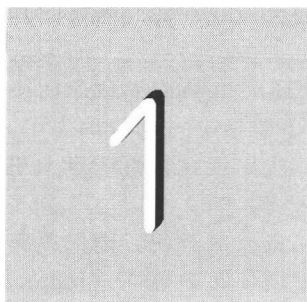
14 克劳弗德的故事
理察德·D·弗里德曼 245

15 钱伯斯诉密西西比： 当新任大法官遇上老式的南方裁决
斯蒂芬·兰斯曼 261



相关性

- 1. 绿色丛林：人民诉柯林斯案 (People v. Collins) 的故事
- 2. 年轻人与酒鬼之死：发生在新泽西的习惯和品格的离奇故事
- 3. 美国诉伍兹案：传统取胜的故事
- 4. 关于畸石与妥协：迈克逊案和现代品格证据法
- 5. 联邦证据规则第 410 条的故事和美国诉麦哲纳图案：答辩陈述在审判中的使用



绿色丛林*： 人民诉柯林斯案（People v. Collins） 的故事

乔治·费雪**

* “绿色丛林”一词借用了1963年Ed Reid & Ovid Demaris的书“The Green Felt Jungle”，该书描写拉斯维加斯赌场的早期黑暗历史，书中涉及黑帮、卖淫业和政治黑幕。本文以此为题，大概一是因为本文主要讨论概率证据，与赌场里骰子定胜负有相通之处；二是因为英文中“jungle”（丛林）一词有“尔虞我诈之地”、“凶险之地”之意，这里暗喻法庭不应当成为“绿色丛林”。——译者注

** 斯坦福大学约翰·克朗法官教席法学教授。我要感谢马特·巴克利在发现本案遗漏的角色方面所提供的非同寻常的帮助，还有凯蒂·塔法拉所提供的敏锐的编辑指导和研究支持。还感谢克朗法律图书馆的索尼娅·摩斯和凯特·威尔克（而且再一次感谢马特·巴克利）帮助收集非常分散的柯林斯案的文献。本书的编辑理察德·伦伯特，提出了有价值的修改建议。而且我深深感谢慷慨回应我的调查的几位参与者——检察官瑞·希尼塔、法庭辩护人当·艾勒森、证人丹·马丁内斯、书记员（现在已经是法学教授）劳伦斯·崔波，还有一位不愿具名的审判陪审员。最后非常感谢艾德·雷德和奥维德·德马里斯——正如我在后注26解释的，精心设计了本文的标题。

珍妮特和马尔科姆·柯林斯从历史中溜掉了。甚至当载着他们名字的判例在法律里程碑中占据一席之地时，它的两个头号主角也已经滑进了时间的深渊。在加州最高法院 1968 年裁定“方士”数学已经对审判造成致命污染之后的几周之内，珍妮特和马尔科姆·柯林斯离开了监狱——然后消失了。从此再没出现过珍妮特的踪迹。马尔科姆的名字又一次出现在官方记录上是在 2000 年 8 月，当时洛杉矶县归档了他的死亡声明，时年 64 岁。

自此，柯林斯夫妇融入历史，只留下本案给他们提供的身份：他们是跨种族的夫妻，住在一辆黄色轿车中，被指控在胡安尼塔·布鲁克斯（Juanita Brooks）从百货店步行回家时抢夺她购物箱中的手提袋。这种状况将一直持续。

生存线索也给他们的存在增加不了什么侧面。当他们 1964 年 6 月 2 日结婚时，她 19 岁，他 28 岁，就在他们得以成名的犯罪发生之前的 16 天。结婚当天他们只有 12 块钱，并且没有什么发财的希望。马尔科姆没有工作，珍妮特一周一次或两次的家政工作最多给他们赚 12 美元。他们蛋壳色的车顶、和困顿的景象如此格格不入的黄色林肯也非常糟糕——就在审判前，它在山路上熄火了，于是他们丢掉了它。案发不久之后的警方照片上，侧面的珍妮特梳着著名的马尾，强忍着笑。稍后拍摄的新闻照片上，马尔科姆·柯林斯少了他著名的小胡子，在监狱劳改场中砍树。两个人看起来都很清秀、年轻，即使在最糟糕的时候也似乎充满希望。在后来，在结案很久以后，他们的一位律师暗示他们从未结过婚。^① 今天这些已经无从得知了。

这些柯林斯夫妇生活细节的线索在审判 40 年后已经消失了，只留下黄色轿车里一对种族不同的夫妇。他们作为教室里的假设还存在着——证据法课堂上的老生常谈。他们不是柯林斯夫妇，而是柯林斯夫妇案，和墓志铭差不多。

然而律师们还活着。无论该案给柯林斯夫妇带来怎样的不幸，也无论他们带着什么样的教训度完余生，他们在本案中的作用相当于律师竞技里的股票玩家。柯林斯案中的核心人物不是珍妮特和马尔科姆，而是两个为他们的命运而斗争的律师。这不是经典意义上的法庭争斗，因为本案中单枪匹马的律师们从未在法庭上或其他什么地方见过面。相反他们隔着时间、空间和智识环境在与假想的敌人争斗。

在一个角落中是瑞·希尼塔，一对犹太流亡夫妇的儿子，他的父母于 20 世纪 20 年代逃离匈牙利。希尼塔的法律之路可谓漫长。他的父亲卖掉了长岛的一家洗衣店的股份，举家迁往南加州之后，希尼塔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学习演讲，然后经历了毫无兴趣的尝试后从斯坦福法学院退学。当他在父

① 关于柯林斯夫妇的年纪，参见 Bob Schmidt, Justice by Computer, [long beach] Independent-Press-Telegram, Nov. 29, 1964, at A-1. 关于他们的财务和结婚当天的状况，参见 Brief for Respondent at 11-12, People v. Collins (Calif. Ct. App., Crim. No. 10819). 加州最高法院说过他们轿车的颜色，参见 People v. Collins, 68 Cal. 2d 319, 322 n. 2 (1968). 一审律师当·艾勒森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的一次电话访问中告诉了我那辆车的命运。两张照片出现在“Decisions: Trial by Mathematics”, Time, Apr. 26, 1968, at 41. 马尔科姆·柯林斯的上诉律师 Rex DeGeorge 告诉 David McCord 教授：“他记得发现……[柯林斯夫妇]的婚姻因为某种原因无效，什么原因他想不起来了。” David McCord, “A Primer for the Nonmathematically Inclined on Mathematical Evidence in Criminal Cases: People v. Collins and Beyond”, 47 WASH. & L. L. Rev. 741, 766 n. 93 (1990).

亲的酒品商店里值班时，收到了选派通知，向北送他到奥德堡（Fort Ord），向东到利堡（Fort Lee）。后来，他回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这一次他脚踏实地，最终以法学院第四名的成绩毕业。然后很快成为一名初审律师。1964年11月，当柯林斯夫妇面临审判时，希尼塔是一名驻长滩法庭（Long Beach Courthouse）的洛杉矶地区副检察官，那是一个有着冲浪景观的琉璃世界。但是，整天窝在遥远的、无窗的办公室里面面对一大堆的案卷，那里的美景似乎跟希尼塔毫无关系。那个时候，他30岁，离开法学院两年，大大小小的陪审案件经手了上百件。^②

所以，当11月中旬的一天，分案员打电话分派给希尼塔一起刚刚移交审判的二级抢劫案时，都看不出有什么不寻常之处。抢包案有两个目击证人显然已经足够。在陪审团面前希尼塔也不乏信心。他高6尺2寸，重190磅，瘦瘦的，有着拳击手一样的扭矩，穿着一套裁剪得体的西服，长着詹姆斯·迪恩的嘴巴和戴着角质架镜的蓝眼睛，他是柴油和蜜糖的引人注目的混合体。^③而且他有充分的准备时间——至少以洛杉矶副检察官的标准来看——因为遴选陪审团至少要花半天时间。

1964年11月18日，星期三——此时，距那个梳着马尾的金发女人带着老布鲁克斯夫人的钱包逃进一个小胡子非洲裔美国人开的黄色轿车，已经过了5个月——柯林斯案的审判开始了。遴选陪审团用了第一天的整个下午。到星期四早晨，希尼塔已经掌握了案件事实，组织了证人。他谨慎地评估了一下案子。一方面，他有布鲁克斯夫人。检察官很难再找到比她更令人同情的被害人了。她当时71岁，一手拄着拐杖，正费劲儿地把买的东西拉回家，钱包就放在购物箱上，里面仅有35或40美元。在光天化日之下遭抢之后，她摔倒在地，肩膀脱臼，胳膊两处骨折。由于疼痛和惊吓，她大叫起来，但她还知道看了一眼袭击者，那是一个有着一头金发的女人。与此同时，66岁的约翰·谢里登·贝斯正站在不远处浇他的草坪。布鲁克斯夫人的叫声让他注意到那个开着黄色轿车的非洲裔美国男子，接上那个金色马尾的女人之后跑掉了，他们离开时，距贝斯不到六英尺。就算是在一个更差的检察官手里——希尼塔可不差——这个案子也不会有问题。^④

但是，希尼塔知道这个案子还有缺点。而且在作证的第一天，当他构建自己的案件图式时，这些缺点就开始显现。布鲁克斯夫人只是说抢东西的人是金发、看起来很年轻、重约145磅，穿着“黑色的衣服”——也许是毛衣，也许是夹克，也许是裙子。她从没说过就是珍妮特·柯林斯，没有见到

② 瑞·希尼塔在2005年6月30日以及后来的电话采访中很友好地提供了他生活和工作中的这些和其他细节。

③ 希尼塔告诉我他是如何分到这个案件的以及他的身高和体重。其余的外貌描述是基于我在1968年的一个影片中看到的希尼塔。参见“Bill of Rights in Action: Freedom of Speech”，BFA Educational Media 1968。

④ 审判的很多细节来源于洛杉矶高等法院会议记录。参见 *People v. Janet L. Collins & Malcom [sic] R. Collins* (Los Angeles Superior Court, Cr. 291449 (1964))。在此感谢刑事档案部的热内·德纳德帮助找到了这些文件。关于布鲁克斯夫人的年纪，参见 Schmidt, *supra* n. 1。在聆讯申请中提到了贝斯的年龄 (Calif. Sup. Ct., 2d Cr. No. 10819 (Apr. 24, 1967), at 3)。袭击布鲁克斯夫人的情况、非法所得数额以及贝斯的证词，参见 Collins, 68 Cal. 2d at 321; Brief for Respondent, *supra* n. 1, at 5-8 (引自审判笔录)。希尼塔在他的审判日志中记下了布鲁克斯夫人的伤害情况。我存档了一份摄影版的相关日志记录，希尼塔送给我的。审判律师当·艾勒森不吝赞美之词地把希尼塔形容为一位“非常棒的法律人——太棒了。”

黄色轿车或是它的司机。至于贝斯先生，他热切地指认出律师旁边的马尔科姆·柯林斯就是开车跑掉的那个司机。但是，贝斯只是在黄色轿车经过时看到那个司机一闪而过——而且还戴着他的近视眼睛。在犯罪发生之后仅几天的警察辨认中，他对选择马尔科姆·柯林斯“并不确定”。正如柯林斯的律师在上诉书中所说的，这“只是目击证人在看到被告席上的被告人之后变得越来越肯定的情形之一”^⑤。

确实，希尼塔在第一天赢了几分。珍妮特·柯林斯说了犯罪发生当天她什么时候下班。当第一次被警探讯问时，她说直到下午1点，她一直都在玛丽·康纳家打扫卫生，所以不可能像布鲁克斯和贝斯说的那样在11点半到中午时分抢劫布鲁克斯夫人。但是希尼塔传唤康纳到庭，她作证说马尔科姆·柯林斯在大约11点半的时候开黄色轿车接走了他的妻子——这样就有足够的时间到达布鲁克斯夫人拉着她的购物箱蹒跚而行的地方。希尼塔知道，他可以说珍妮特·柯林斯说谎证明她意识到了罪行。她改变外观也是如此。一位警探作证说，在警察告诉柯林斯夫妇目击证人说抢劫的是一位金发、马尾的女人，珍妮特剪了短发，并把头发染黑了。警探还注意到马尔科姆·柯林斯刮了胡子。更妙的（从希尼塔的角度）是警探说的当警察回到这对夫妇的家里逮捕他们时马尔科姆·柯林斯的行为。当警察从前面接近房子时，另一位在后面等待和观望的警察看见马尔科姆穿过院子逃跑并躲在树后。警察最后还是在邻居的衣橱里找到了他。^⑥

因此，希尼塔那天并非空手而归。但是，当夜晚躺在床上，他仍有种不安的感觉：他没有同陪审团建立默契。他明白，证明柯林斯夫妇有罪的最有力证据不是警察包围时他们可疑的举动，即使无辜的人在警察的强大攻势面前也会作出似乎有罪的举动。对他而言，牢牢地指向柯林斯夫妇有罪的是，这个区域的其他夫妇都不可能符合布鲁克斯和贝斯对抢劫者和车辆的描述。柯林斯夫妇就是因此归案的。在犯罪发生后不久，布鲁克斯夫人的儿子调查了附近的加油站，询问工作人员他们是否认识这样一对夫妇。根据当地报纸的报道，一个回答说：“当然，他们总是来这儿加油。”警察就是顺着工作人员的指点找到他们的。希尼塔躺在床上考虑，怎样才能让陪审团意识到他和布鲁克斯夫人的儿子很轻易地认识到的东西——柯林斯夫妇即使不是独一无二的，也是唯一符合这种描述的。^⑦

然后，希尼塔制定了策略。他家有一位数学家——他的内弟爱德华·索普，其畅销书《击败庄家》教二十一点玩家如何运用概率论击败庄家。虽然上高中时“没有什么数学天分”，但希尼塔意识到他可以运用概率理论证明

^⑤ 关于布鲁克斯和贝斯的证词，参见 Collins, 68 Cal. 2d at 324-25; Brief for Respondent, supra n. 1, at 6; Petition for Hearing, supra 4, at 29-30; Gene Blake, “State Supreme Court to Rule: Can Courts Apply Theory of Probability to Cases?”, *Los Angeles Times*, Oct. 20, 1967, at A6.

^⑥ 所有这些事实都来自于 Collins, 68 Cal. 2d at 322-23 & nn. 3, 5, and from Brief for Respondent, supra n. 1, at 5-6, 8-10 & n. 2, 12-13.

^⑦ 布鲁克斯夫人的儿子没有出庭作证，关于他所发挥的作用，参见“Justice Invokes Science: Law of Probability Helps Convict Couple”, *Los Angeles Times*, Dec. 11, 1964, at 1. 在2005年6月30日的电话采访中，希尼塔向我讲述了他当时的考虑。David McCord 根据一次类似的采访，以前曾报道过希尼塔夜间的思考。参见 McCord, supra n. 1, at 766-77.

布鲁克斯抢劫案。^⑧ 他需要一位数学家——也需要一些数据。

能够找到一位数学家的地方显然是加州州立大学长滩分校，离法庭也不远，就在城的另一端。希尼塔第二天早晨做的第一件事是给数学系打电话。那时还很早，办公室里还没有人，因此他给接电话的人留了个言。他告诉她，他正在出庭，需要一位证人——专攻概率论的数学家。然后希尼塔着手收集一些数据，把它们放入那位数学家的理论。他在秘书室前的长廊里踱步，找到他们的系主任——灰白的头发扣进硬发髻里的维维安·马克斯，请她估算：随机选一辆车正好是黄色的概率有多大？随机选一位女子正好是金发呢？随机选一对夫妇正好是跨种族的呢？其他秘书也都发表了意见，希尼塔都匆匆记下了。他的调查完成后，他制了一张表，向法庭走去。

那天早晨，在作证恢复后不久，一个年轻的、穿着随意的男子走进法庭站住了，有点犹豫不决地等着别人来招呼。“希尼塔先生？”他大声叫。“希尼塔先生？”希尼塔知道这个嚷嚷的文气的男子是来自加州大学长滩分校的他的专家证人。当时26岁的助理教授丹尼尔·马丁内斯刚刚走进他41年教学生涯的第二个月。那天他刚上班就听说一位当地的检察官打电话找一位概率专家——当时马丁内斯正在教这门课。他多年以后回忆道：“我有了履行公民职责的机会，所以我直接去了法庭。”但是当他看见熙熙攘攘的法庭时，他顿了顿，“我有种感觉，我正在踏入一个我实在不应该纠缠其中的地方”^⑨。

接下来的证词以及希尼塔就该证词的评论，成为4年后加州最高法院否定柯林斯案的导火索。遗憾的是，当时的审判笔录或者马丁内斯的证词没有保留下来。虽然也有多种线索帮助重建他的论证，但是还是有一些重要的关口无法弥合。可以确定的是，马丁内斯首先介绍了“乘法定律”的基本知识：如果抛一个骰子，2朝上的概率是 $1/6$ ，抛两个骰子，2都朝上的概率则是 $1/36$ 。也就是说，把每个事件发生的概率乘在一起，就得出它们同时发生的概率。可以肯定，马丁内斯然后又指出了“乘法定律”发生作用的条件：只有当两个事件彼此独立发生时，定律才发挥作用。如果一个骰子2朝上使得另一个骰子2朝上更可能或更不可能，那么定律就不发挥作用。还可以确定的是，希尼塔提供了一个概率清单—— $1/10$ 、 $1/4$ 、 $1/10$ 、 $1/3$ 、 $1/10$ 、 $1/1\,000$ ——然后得到马丁内斯的认可：如果这六件事分别有这样的概率，那么所有这六件事同时发生的概率是一千二百万分之一。^⑩

不清楚的是，希尼塔是否告诉马丁内斯他心里想的是哪六件事。加州最高法院表示——并不肯定地——他告诉了。而希尼塔说他没有——就这一

^⑧ See Edward O. Thorp, *Beat the Dealer: A Winning Strategy for the Game of Twenty-one* (1962). 关于希尼塔和索普的关系，参见 Schmidt, *supra* n. 1. 根据史密特在审判后几天之内写成的报道，“希尼塔后来解释说，由于他和索普的关系，他大概比很多人都更有概率的意识”。但希尼塔现在说 Ward Edwards 教授报道说索普“向他 [希尼塔] 建议运用概率曲线进行辩论”是不对的。See Ward Edwards, “Influence Diagrams, Bayesian Imperialism, and the Collins Case: An Appeal to Reason”, 13 *Cardozo L. Rev.* 1025, 1029 (1991). 希尼塔说他在审判很久之后才同索普讨论此案。

^⑨ 上述三段来自2005年6月30日对希尼塔、7月6日对马丁内斯的电话采访。

^⑩ Petition for Hearing, *supra* n. 4, at 4-5, 16; Schmidt, *supra* n. 1, at A-1.

点，被告人的两个律师和当时的新闻报道的说法是一致的。相反，希尼塔只是给了马丁内斯一个标着字母 A 到 F 的表格。他给每个字母标了个概率，然后问马丁内斯所有六件事同时发生的概率是多少。只是在总结陈词的过程中，希尼塔才把表格的剩余部分填上，在每个字母旁加上了犯罪的夫妇和柯林斯夫妇的特点。这个表看起来是这样的^⑪：

特点	单个概率
A. 黄色轿车	1/10
B. 小胡子男子	1/4
C. 梳马尾的女子	1/10
D. 金发女子	1/3
E. 有胡须的黑人男子	1/10
F. 轿车里的跨种族夫妇	1/1 000

如果这种报道是正确的——如果希尼塔只是在总结陈词的时候加上了这些特点——那么马丁内斯表态“乘法定律”可以适用于这些因素的责任是应当免除的。40 年来他一直在后悔“错误地认为……这些因素都是独立的”。加州最高法院认为它们并非独立无关——例如，有胡须的男子比其他人更可能是小胡子，因此 B 项并不独立于 E 项。马丁内斯同意这种关系可能会造成问题。他只是想肯定“乘法定律”的大体作用，而不是对它在柯林斯案中的应用作评论。这种误解使得案件成为他的“尴尬之源”——40 年后，他还不得不去阅读法院的意见。“那里有一个适合每个人的警示故事”，他说，“没有做充分准备就走进去了是我的错”^⑫。

但是没有充分准备并不能免去马丁内斯在《洛杉矶时报》上轻率报道的责任。这家报纸报道该次审判的第 1 页宣布：“[希尼塔和马丁内斯之间的]问答是这样进行的”——然后肆无忌惮地编造了一段法庭证词：

问：一个男子有小胡子的概率是多大……

答：三分之一。

问：一个年轻女子是金发的概率有多大？

答：四分之一……

问：看见一个高加索女子和一个黑人男子在一起的概率有多大？

答：千分之一。

问：那么请问，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你看见一个留着小胡子的黑人男子开着黄色轿车载着一位留着马尾的金发女子的概率有多大？

答：把这六种情况的概率相乘，概率是一千二百万分之一。

这一报道，迅速引发了对马丁内斯分析的学术批评，以及对法庭记者鲍伯·史密特（Bob Schmidt）的报道的质疑，后者在审判结束后 4 天，在长滩的《独立电讯报》刊发了对审判的报道——比《洛杉矶时报》上的报道几

^⑪ 该表和加州最高法院对相关证词的言论参见 Collins, 68 Cal. 2d. at 325 & n. 10。我会在后注 13 讨论该证词提出的关于该表格的相反证据。

^⑫ Collins, 68 Cal. 2d. at 328-29 & n. 15。马丁内斯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的电话采访中反思了这个案子。